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陳建嘉 （年籍詳卷）

被 告 林孟濂

杜昀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22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害人丙○○為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22號案件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

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且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、第4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915、27402號提起公訴，前由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22號案件、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344號案件審理中，而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訴訟參與，然被告2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規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案件類型。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然此不影響聲請人以被害人身分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